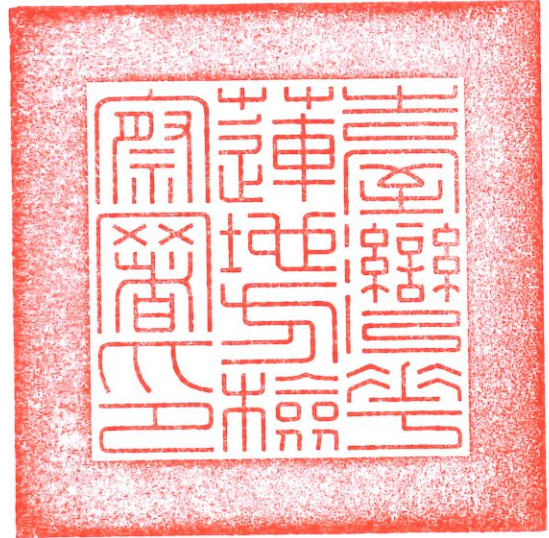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仁114偵7310字第 號

0778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310號案，應送達告訴人黃湧文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4年度偵字第7310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黃湧文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仁股書記官

